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云南省 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初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 2021 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市县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0〕239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 号）要求，认真组织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

申请对象：普通高校 2021 年毕业就业学生；2017—2020 年毕业的云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学生可以补申请。

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引导和鼓励作用。

## 二、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须准确完整填写，不得涂改，附件表格不得修改调整。请各校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初审工作情况报告》、《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3个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初审汇总表》（附件1）、《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附件2）、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3个县市基层单位服务的就业协议、毕业证复印件及《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附件3），按照汇总表顺序编号排列，加盖学校公章，按邮寄地址寄送，电子版通过教育交换信息平台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

联系人：常国有、秦天悦

联系电话：0871—65176919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301室

邮 编：650223

附件：1. 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边境县市和迪庆州3个  
县市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  
象初审汇总表

- 2.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 3.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